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29 October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4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
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贝宁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几内亚比绍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里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(联邦)、摩纳哥、黑山、莫桑比克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图瓦卢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和瓦努阿图：决议草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大会，

重申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/149 号决议，

欣见全球出现废除死刑的趋势，如秘书长报告所承认，¹

1.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2/1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，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；

¹ A/63/293。



2.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第 62/149 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，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，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信息；

3.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。
